

2026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6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三、202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服务中心大局，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公平正义，为吴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在维护安全稳定上展现更强担当。持续保持对严重暴力犯罪、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高压打击态势。加强对涉众型经济犯罪、金融犯罪的研判和打击力度，全力追赃挽损，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完善涉检信访风险排查预警和多元化解机制，压实首办责任和领导包案责任。用好检警协作、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巩固深化“挂案”清理成果，严防新增和反弹。结合办案提出高质量检察建议，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推动专项整治和长效常治。

二是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取得更实成效。深化“企检服务

中心”建设，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风险防控等需求，提供精准、高效法治服务。依托“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文化创意等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案件“行刑双向衔接”，探索综合履职模式，提升办理侵犯商业秘密、著作权等复杂案件的能力。严惩骗取国家各类保障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守护群众“养老钱”“救命钱”。

三是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推出更暖举措。持续抓好最高检部署的“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行动，紧盯新业态食品安全问题开展监督。深化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巩固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安全监督成果。加强大运河、太浦河、太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擦亮示范区生态绿色基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完善“拥抱青春·守护花开”项目，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加强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推动解决劳动关系认定、职业伤害保障等难题。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和从业人员法治培训。

四是在锻造过硬队伍上体现更严要求。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发挥院纪律作风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发挥“江村学社”“青训营”等平台作用，开展精准化、实战化培训。深化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享示范区优质教育资源。持续推动数字检察战略，提升法律监督智能化水平。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政策，完善职业保障和荣誉体系建设，

激发队伍内生动力和职业荣誉感。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5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29.8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27.2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057.13	本年支出合计	5,057.1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57.13	支出总计	5,057.1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5,057.13	5,057.13	5,057.13														
106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5,057.13	5,057.13	5,057.13														
106001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5,057.13	5,057.13	5,057.13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057.13	4,740.13	3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9.85	3,712.85	317.00			
20404	检察	4,029.85	3,712.85	31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2.85	3,712.85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28	1,0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28	1,0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4	32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06	30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8	393.6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57.13	一、本年支出	5,057.1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57.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29.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27.2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057.13	支出总计	5,057.1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7.13	4,740.13	4,203.06	537.07	3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9.85	3,712.85	3,175.78	537.07	317.00
20404	检察	4,029.85	3,712.85	3,175.78	537.07	31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2.85	3,712.85	3,175.78	53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28	1,027.28	1,0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28	1,027.28	1,0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4	328.54	32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06	305.06	30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8	393.68	393.6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0.13	4,203.06	53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0.70	4,030.70	
30101	基本工资	485.53	485.53	
30102	津贴补贴	1,303.00	1,303.00	
30103	奖金	919.96	91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67	60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4	32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0	3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7		537.07
30201	办公费	42.00		4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7.00		5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7		37.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3		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36	172.36	
30301	离休费	41.44	41.44	
30302	退休费	127.32	127.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60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057.13	4,740.13	4,203.06	537.07	317.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29.85	3,712.85	3,175.78	537.07	317.00
20404	检察	4,029.85	3,712.85	3,175.78	537.07	31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712.85	3,712.85	3,175.78	537.0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6.00				136.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1.00				1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7.28	1,027.28	1,027.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7.28	1,027.28	1,027.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8.54	328.54	328.54		
2210202	提租补贴	305.06	305.06	305.06		
2210203	购房补贴	393.68	393.68	393.6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0.13	4,203.06	537.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30.70	4,030.70	
30101	基本工资	485.53	485.53	
30102	津贴补贴	1,303.00	1,303.00	
30103	奖金	919.96	919.9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3.67	603.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8.54	328.5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0	39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7		537.07
30201	办公费	42.00		42.0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15.00		15.00
30207	邮电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57.00		5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6	劳务费	0.50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7		37.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3		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7		285.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36	172.36	
30301	离休费	41.44	41.44	
30302	退休费	127.32	127.32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60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5.00	1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37.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07
30201	办公费	42.00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5.00
30207	邮电费	6.00
30211	差旅费	57.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30226	劳务费	0.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228	工会经费	37.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2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47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合计					184.06			184.06
货物					2.96			2.96
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检察院					2.96			2.96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	2.96			2.96
服务					181.10			181.10
苏州市吴江区 人民检察院					181.10			181.1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	0.10			0.10
	定额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餐饮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45.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36.00			136.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0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5.11 万元，减少 0.3%。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057.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057.1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0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办案区改造经费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057.1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057.13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029.85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7.82 万元，增长 0.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27.2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8.22 万元，减少 2.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5,057.1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057.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57.1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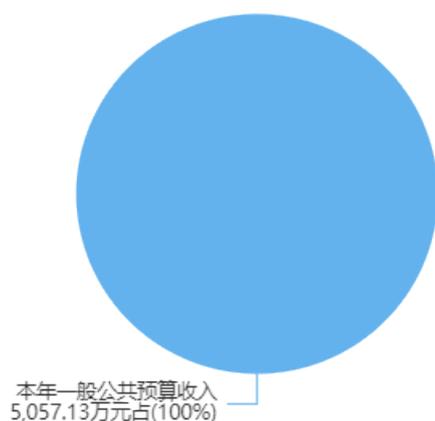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5,057.1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740.13 万元，占 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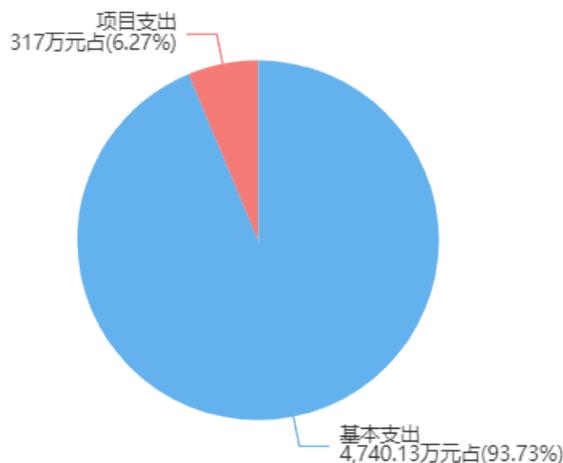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317 万元，占 6.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1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及办案区改造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057.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11 万元，减少 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及办案区改造经费支出预算安排。

其中：

(一) 公共安全支出 (类)

1. 检察 (款) 行政运行 (项) 支出 3,712.85 万元，与上年相

比增加 40.82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 万元，减少 23.16%。主要原因是办案区改造经费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 1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 万元，增长 1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物业费列入其他检察支出。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预算安排。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28.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95 万元，减少 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05.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 万元，减少 1.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职工人数减少，提租补贴预算支出相应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39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48 万元，减少 2.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40.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0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3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057.1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 万元，减少 0.0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主要是办案区改造经费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740.1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0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537.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71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检察驿站项目尾款已完成支付，本年度无此项经费支出。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37.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2 万元，减少 1.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84.0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96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81.1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057.13 万元；本部门共 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1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